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0號

原告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

被告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盧昭霞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1月21日下午2時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